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丘鈦中國**」)，並透過發行及發售昆山丘鈦中國新股份的方式，將昆山丘鈦中國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作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可能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及安排，以確保建議分拆順利實施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寧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吳瑞賢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